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30

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
行使职权的问题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大使兼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主席的信(见附件)。

如能将此信及附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文件在议程项目18之下散发, 不胜感谢。

弗拉基米尔·帕维切维奇(签名)

附 件

1994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外交部长致第五次人权 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有责任向第五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主席致函，以提请注意联合国内出现的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条约能力的不合法之举。鉴于你们会议议程除其他外包含了审查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最近形势发展这一项，我这样做更有必要。

近来，阻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参加各项人权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情况审查会议的事件愈益频繁。这方面的决定没有法律根据。由于总是由相同的一些国家提出此议，显然这些动作出于政治动机，缺乏任何国际法基础。

例如，今年初，南斯拉夫代表受到阻挠，未能参加1994年1月17日举行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和1994年2月7日举行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最近的例子是阻挠南斯拉夫代表参加1994年9月8日举行的第十四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会议。通过这项决定时正值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最认真的态度考虑加入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时候。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明确表示合作意愿之后却被拒绝了参加这些会议的权利，这实在令人难以理解。我愿提醒尊敬的专家们注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按照上述各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特别报告，并于1993年底接待了后者所派的调查团。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作出了上述决定，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还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补充报告。这再一次证明南斯拉夫愿意并决心忠实地尊重并履行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议会1992年4月27日发表的声明更使这些义务具有约束力。

上述各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直接违背了两项公约及国际盟约的规定，也违背了国际条约法的一般准则，这些准则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可拒绝一会员国的条约权利。正是由于此，在上述任何场合通过关于暂停南斯拉夫代表权利的决定时都没有援引具体的国际法准则。

这种做法构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制造出来的危险先例，可能具有深远的影响。由于上述各项人权文书属于普遍有效的一类条约，因而更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一国公民按照这些条约迄今已经以行动证明他们尊重人权领域的基本标准，但仍然遭到

歧视。

由于这种没有任何国际法根据的非法做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备忘录，表示抗议。在备忘录中，南斯拉夫政府明确表示它愿意遵守它所参加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但同时坚决强调，义务和权利不可能分开，二者对所有会员国来说都是平等的。它还指出，如果在一些国家操纵之下作出了暂停南斯拉夫作为会员国应享有的权利，那么这种决定同样也暂停了南斯拉夫根据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虽然这有背于南斯拉夫的意愿和本意。

此外，一些国家通过了有背于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和立场(A/47/485)和1993年11月16日意见的决定，这是不能接受的，也是危险的。根据这些意见，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没有涉及南斯拉夫作为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地位。一些国家任意行事，阻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上述各项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这使得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权威成为疑问。

最后，我愿表示如下希望：通过接受我上述论点，你会以主席的身份设法使今后不再出现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不法行为，从而防止这种危险的先例和政治操纵成为联合国里的常见做法。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

XX XX XX XX XX